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1) 建議股本重組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目錄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ii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1 |

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 事件 | 二零一六年 |
|-----------------------------|---------------------------|
| 交回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轉讓之最後時限 | 二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
| 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之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 二月十六日(星期二)至 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
|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
| 股東特別大會之時間及日期 | 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三十分 |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 | 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
|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 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 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 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 新股份開始買賣 | 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 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最後日期 | 三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

附註：

1.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時間表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本通函中就股本重組(或與此相關)之時間表內之事件指定之日期或時間僅屬指示性質，可因為符合百慕達之監管規定及／或任何規定所需之額外時間予以剔除或更改或由本公司更改。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於本通函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累計虧損抵銷」 | 指 | 建議動用實繳盈餘賬以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
| 「該公佈」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有關股本重組之公佈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股本削減」 | 指 |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之方式就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0.09港元以將本公司之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由0.10港元建議削減至0.01港元 |
| 「股本重組」 | 指 |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當中涉及股份溢價註銷、股本削減、股份分拆及累計虧損抵銷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
| 「實繳盈餘賬」 | 指 | 指定為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定義見公司法)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釋義

| | | |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優先股」 | 指 |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可換股優先股 |
| 「新股份」 | 指 |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優先股」 | 指 |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
| 「股份」 | 指 |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或新股份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
| 「股份溢價註銷」 | 指 | 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全部進賬金額 |
| 「股份分拆」 | 指 | 緊隨股本削減後，建議分拆(a)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包括股本削減所產生者)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以及分拆(b)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所有法定但未發行優先股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優先股 |

釋義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
| 「%」 | 指 | 百分比 |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執行董事：

王輝先生
方益全先生
楊國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華先生
朱耿南先生
魏世存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3樓1306室

敬啟者：

(1) 建議股本重組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有關本公司建議實行股本重組之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批准建議股本重組(包括股份溢價註銷、股本削減、股份分拆及累計虧損抵銷)，其詳情載於下文。

股份溢價註銷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將獲註銷，而有關注銷所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實繳盈餘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結餘約3,550,000,000港元。

股本削減

本公司將會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之方式就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0.09港元以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作出削減。根據16,914,972,211股現已發行股份計算，進行股本削減將會產生約1,520,000,000港元之進賬，而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實繳盈餘賬。

股份分拆

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包括股本削減所產生者)將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而所有法定但未發行優先股將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優先股。

累計虧損抵銷

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容許下，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將應用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約4,66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2)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新股份及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遵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手續及規定以實行股本重組；及
- (4) 自監管機關或其他人士取得就股本重組可能需要之所有必要批准。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為本公司於未來之可能集資活動提供更大靈活性。此外，實繳盈餘賬內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而產生之進賬將可供本公司悉數抵銷其累計虧損，並可用於日後向股東作出分派或可按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准許之任何其他方式應用。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且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股本重組之影響

實施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比例權益，惟支付相關開支除外。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且於股本重組將予進行之日期，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或於股本重組後將無法)於到期時償還其負債。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本損失，除股本重組

董事會函件

涉及之開支(預期對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屬微不足道)外，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後將維持不變。股本重組並不涉及本公司有關任何未繳股本之任何負債減少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實繳股本，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已發行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可分為46,223,810,000股股份及3,776,190,000股優先股，其中16,914,972,211股股份為已發行及列作繳足。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本重組生效後概無額外股份獲發行或購回，股本重組之影響將如下：

| | 於本通函日期 |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
|--------------------|--------------------|---------------------|
| 每股股份／優先股之面值 | 0.10港元／0.10港元 | 0.01港元／0.01港元 |
| 法定： | | |
| 股份數目 | 46,223,810,000股股份 | 462,238,100,000股新股份 |
| 股本 | 4,622,381,000港元 | 4,622,381,000港元 |
| 優先股數目 | 3,776,190,000股優先股 | 37,761,900,000股新優先股 |
| 優先股之股本 | 377,619,000港元 | 377,619,000港元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股份數目 | 16,914,972,211 | 16,914,972,211 |
| 股份之已發行股本 | 1,691,497,221.10港元 | 169,149,722.11港元 |
| 未發行： | | |
| 未發行股份數目 | 29,308,837,789股股份 | 445,323,127,789股新股份 |
| 股份之未發行股本 | 2,930,883,778.90港元 | 4,453,231,277.89港元 |
| 未發行優先股數目 | 3,776,190,000股優先股 | 37,761,900,000股新優先股 |
| 優先股之未發行股本 | 377,619,000港元 | 377,619,000港元 |

附註：上述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僅供參考。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6,914,972,211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概無股份獲發行)，且本公司擬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並將有關註銷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將因股本重組產生總進賬約5,070,000,000港元，其將用作悉數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

董事會函件

計虧損。於經審核財務報表列示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約4,640,000,000港元，而於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列示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則約4,660,000,000港元。

根據百慕達法例，董事可按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准許之任何方式應用實繳盈餘。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之營業時間內，將橙色之股份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以換領將為米色之新股份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股東可於提交換領申請後十個營業日內領取新股份股票。其後，股份之股票須由股東就每張已發行或註銷(以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之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明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以較高者為準)後，方獲接納換領。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有效法定所有權憑證，及將有效作交易、買賣及結算用途，並可隨時換領新股份之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完成股本重組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股份在各方面均相同，就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待完成股本重組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

董事會函件

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約束。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證券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股本重組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本重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特別決議案。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輝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有關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之規定、(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i)自監管機關或其他人士取得就股本重組可能需要之所有必要批准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隨後營業日起生效：
 - (a)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將獲註銷及轉撥至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股份溢價註銷」)；
 - (b)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之方式就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0.09港元以將本公司之每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新股份」)(「股本削減」)，並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包括股本削減所產生者)將分拆為10股新股份及(ii)本公司所有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將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可換股優先股(「**新優先股**」)(「**股份分拆**」，連同股份溢價註銷及股本削減，統稱「**股本重組**」)；
- (d) 批准經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所容許，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後，動用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以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累計虧損抵銷**」)；及
- (e) 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股本重組及／或累計虧損抵銷或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代表董事會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3樓1306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受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倘一名辭世股東(其名下持有任何股份)有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則彼等就此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4. 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6. 倘颱風信號八號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仍然生效，大會將予押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miningresources.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通知股東改期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輝先生、方益全先生及楊國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華先生、朱耿南先生及魏世存先生。